

《民法典解读与法律合规》

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教授讲师：高思禄

课程背景

《民法典》是我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，也是截至目前我国体量最为庞大的法律，被誉为“新时代的权利宣言书”、“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”。《民法典》正式颁布实施后，八部民事法律将废止，这将对法律实务特别是司法实践产生深远影响。

2020年，甚至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，民法典的深入学习和研究都将是法律人最关心话题。抢占先机、高效学习才能在法律共同体的竞争中快人一步！

课程特点

课程集近20个案例和资料，采用小组研讨、示范指导、模拟设计等多种方式，并对学员现场提出的问题，进行分析和点评。

参加对象 人力资源、财务、法务、行政及对法律有兴趣人士。

课程时间：1-2天

课程大纲

第一讲 民法典物权制度的变化及其对商事交易的影响

一、居住权

- 居住权制度的机遇与挑战
- 居住权的设立

- 居住权的内容

- 居住权的消灭

二、担保物权

(一) 体系性变化：功能主义担保法

- 担保的范围

- 担保权的公示

- 担保权的顺位

- 担保权的实现

(二) 抵押权制度的新变化

- 流抵押禁止的缓和

- 正常经营中买受人规则适用范围的扩张

- 抵押与租赁顺序规则的完善

- 抵押财产转让规则的颠覆性改变

- 价款抵押权的超级优先权地位

- 最高额抵押债权确定时点的改变

(三) 质权制度的新变化

- 应收账款质押范围的扩张

- 有价证券质押的特别规定

(四) 关联制度

- 融资租赁

- 保理

第二讲 裁判视角下的民法典合同编及动产担保实务

一、《民法典》是编纂还是制订？

- 回填式立法
- 努力体系化

二、《民法典》有什么？

- 储法功能强大
- 现在与未来
- 横向：商行为法+商主体法
- 纵向：转介公法+引致商法
- 调整四层结构为三层结构
- 扩展调整宽度与深度
- 预留接口：与公，与商

三、《民法典》是什么？

- 裁判规范、行为规范
- 请求权基础-请求权体系

四、《民法典》体系背后的逻辑

- 不可抗力
- 违约方解除权
- 风险负担
- 违约救济
- 违约损害赔偿范围
- 诉讼时效

- 担保体系
- 增信结构
- 担保制度与法定担保
- 功能导向的担保

第三讲 民法典合同制度的变革及其对法律实务的影响

一、合同编的适用、参照适用

- 身份关系协议的准用
- 无名合同、法定之债的准用

二、关于合同的成立和效力

- 预约的违约责任和违约后果
- 格式条款
- 合同编与总则编法律行为效力制度的协调
- 无权处分行为的效力问题

三、多数人之债

- 按份/连带：债权/债务
- 连带债务的内容

效力

- 追偿权/法定债权转移
- 求偿权的扩张
- 连带债务的涉他效力

四、合同履行中的第三人

- 利益第三人合同的变化
- 第三人清偿权
- 违约责任中的第三人替代履行费用

五、合同保全制度的发展

- 代位对象扩张
- 未到期债权的代位权
- 代位权行使效果及其他程序协调
- 撤销权的要件

六、债权让与制度的变化

- 债权让与的禁止特约
- 债权让与的通知
- 债权转让与从权利
- 债权让与中的抵销

七、合同解除权制度的完善

- 法定解除权的一般规定
- 不安抗辩权与预期违约、解除权
- 情势变更与解除权
- 继续性合同的解除权
- “合同僵局”与法定解除权

八、违约责任的微调

- 履行不能与合同终止

- 违约金调整
- 债权人拒绝或受领迟延

第四讲 民法典背景下的合同司法实务

一、合同效力

- 合同效力的逻辑层次
- 合同效力瑕疵的事由类型
- 格式条款
- 强制性规定
- 规章与违背公序良俗
- 夫妻涉股权财产的处分
- 越权代表：以公司提供担保为例
- 涉刑合同

无效合同的审理

二、合同解除

- 合同解除的类型和事由
- 情势变更与合同解除
- 轻微违约与合同解除
- 合同僵局与合同解除
- 未生效合同与合同解除
- 合同解除权的行使方式和期间
- 解除异议权的行使方式和期间

- 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

三、保证合同

- 保证合同法律规定的变化
- 保证的从属性
- 一般保证人的先诉抗辩权及其例外
- 保证人的追偿
- 保证责任与破产程序

第五讲 合规管理

- 1、合规及相关概念的理解
- 2、合规的源起与现状
- 3、合规风险与法律风险、操作风险

案例：法务风险案例

二 合规管理流程

- 1、概念与作用
- 2、合规风险识别和评估的步骤与方法
- 3、合规管理与全面风险管理
- 4、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
- 5、合规管理与公司治理
- 6、合规管理与内部审计

案例：员工利益纠纷案例

三、合规管理风险的测试

1、概念与作用：

2、合规管理风险的测试流程

3、企业内部合规报告职责

(1) 董事会和高管层在合规风险报告方面的职责；

(2) 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部门的合规风险报告职责

(3) 业务部门或其他职能部门的合规风险报告职责

(4) 企业员工的合规风险报告职责

课程回顾与现场交流